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12  
2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 增编

###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工作组主席说,委员会成员就各项报告提出了问题。她感到遗憾的是,并不是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利用了提前提出书面问题的机会,她说,提前提出问题有助于拟订结论意见、增进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工作组开会的时间很短。

2. 工作组主席说,大多数缔约国都遵行委员会的准则,但她建议请未遵行准则

的各缔约国在下次提出报告时遵行准则。她还指出,在定期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执行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3. 工作组主席指出,工作组得到了秘书处的全力支持,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她指出,秘书处会后将把专家提出的问题加以综合并提前分类,以便工作组更加深入地讨论执行问题。

4. 主席建议,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不妨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就某个领域进行专题讨论。鉴于委员会现在每年将开两届会议,她建议第一工作组讨论会前会议的作用问题。她建议,现在需要提前两届会议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很可能需要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前会议,其他一些人权条约机构便是这样做的。此外,她还提出了委员会成员的专业分工和在今后审议个别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时使用结论意见的问题。

5.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建议作了评论。一名成员指出,如果工作组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议,则将有助于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可以与缔约国开展对话。

6. 一名成员指出,没有理由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采用不同的程序。别的一些成员则指出,最困难的任务是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进行比较。还有一名成员指出,在本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理应审查选定供7月会议审议的报告,以便于委员会提出内容较丰富的问题,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参与,使缔约国有时间回答问题。有人强调指出,由于工作组只由委员会四名成员组成,因此,委员会其他所有成员应提前相当时间提出有关定期报告的问题,以便秘书处加以综合。她还促请提前相当时间发送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7. 会前工作组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在以前的各届会议上决定不在工作组审议初次报告,因为必须与缔约国建立建设性的直接对话。她指出,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有助于维持这种对话,她要求在本届会议上拟订的结论意见遵行《公约》的条款,并应尽量完善。她指出,结论意见是审议缔约国下次报告的宝贵基础。

8. 一些成员建议会前工作组继续仅审查定期报告,而不审查初次报告。一些成员促请委员会成员实行专业分工,并指出专业分工并不排除成员们的一般性讨论。大家对成员专业分工表示支持,并建议专家们每年指明他们希望从事的专业。

9. 还有一些成员要求提前12个月选出供审议的报告,并在审议报告的会议之前的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在这方面,一名成员建议简化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分析,在其中保留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意见,说明是否已对其作过修正或撤消,并载列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对该国的结论意见。

10. 有人指出,委员会需要更为有条理的程序,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提前相当时间向缔约国发出问题,以便提供书面答复,让委员会及时与缔约国讨论问题。一些成员指出,这是一个大型委员会,成员可以发一次言,而不可以重复已经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问题正属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范围,但如果决定改变委员会的程序,则需要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可能需要对报告准则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修订。

- - - - -